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4月快递物流业务经营简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行业信息披露》的规定，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披露2025年4月业务经营简报情况如下：

项目	2025年4月	2024年4月	同比变动
1、速运物流业务			
营业收入（人民币亿元）	180.03	160.96	11.85%
业务量（亿票）	13.35	10.27	29.99%
单票收入（人民币元）	13.49	15.67	-13.91%
2、供应链及国际业务			
营业收入（人民币亿元）	59.12	51.77	14.20%
合计（人民币亿元）	239.15	212.73	12.42%

注：

- 1、速运物流业务：主要包括公司的时效快递、经济快递、快运、冷运及医药、同城即时配送业务板块。
- 2、供应链及国际业务：主要包括公司的国际快递、国际货运及代理、供应链业务板块。
- 3、以上收入不含公司其他非物流业务收入。

公司2025年4月速运物流业务、供应链及国际业务合计收入为人民币239.15亿元，同比增长12.42%。其中，速运物流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1.85%，业务量同比增长29.99%，保持良好增长态势，主要得益于公司凭借丰富的产品矩阵及综合物流解决方案能力，持续渗透生产制造和生活消费各类物流场景，有效满足客户多元化业务需求；供应链及国际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4.20%，主要得益于公司持续加强国际网络能力建设，深化业务融通，积极开拓供应链及国际市场。

上述数据未经审计，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，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，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